

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为全面贯彻学校教育必须坚持“健康第一”的指导思想，进一步树立质量和安全共存意识，保证学生的健康成长，避免体育教学中伤害事件的发生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教师应常年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任课教师要对~~学~~生尤其是新生进行运动锻炼的安全教育。每次上课任课教师应根据授课项目和内容特点，提出安全要求，对学生进行安全预防教育，有针对性地在课堂教学中提醒学生注意安全，以防运动损伤等情况出现。

第二条 新生第一次体育课老师应仔细了解学生的身体情况，如因疾病等身体原因确实不宜上体育课的，按照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进行备案。

第三条 教师要认真做好课前准备，检查和安排好场地器材，做到及时发现隐患，消除隐患，对于存在危险的场地和器材应及时上报，确保体育课的安全、正常进行。

第四条 学生上体育课时要穿宽松合体的衣服，最好穿运动服，严禁穿塑料底的鞋或皮鞋，应当穿运动鞋；严禁佩戴各种金属的或玻璃的装饰物，头上不要戴各种发卡；严禁携带小刀、钥匙等尖锐、硬质物品。

第五条 要求学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学要求和安排，严禁嬉戏打闹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；进行篮球、足球等对抗比较激烈的运动时，不要戴眼镜，以免对眼睛造成伤害。凡因病、事未能上课的学生，根据学院考勤管理规定办

理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；教学时密切注意学生情况，对课上出现身体不适的学生，教师应主动询问情况，处理得法。

第七条 教学过程中教师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，保证学生于准备、学习、练习等环节均安全有序，不得出现学生散乱、教师离场等严重安全问题。

第八条 课堂内容结束时，教师要采取有效的放松手段，及时消除学生的身心疲劳，若发现学生身体有强烈的不良反应，要及时通知校医。

第九条 学生于体育教学中意外受伤，教师要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且及时通知学生辅导员及系部领导。

第十条 若教师或教辅人员失职造成损失或伤害事故，视损失和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